

安阳市肿瘤医院肠内营养制剂入围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ZXYCG-2023-057

采 购 人: 安阳市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3. 响应文件	9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5. 磋商程序	11
6. 合同授予	13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0
二、所投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33
三、企业简介	3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五、授权委托书	36
六、投标承诺函	37
七、商务部分	38
八、技术部分	40
九、综合部分	41
十、资格审查资料	42
十一、服务承诺	43
十二、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安阳市肿瘤医院的委托，就“安阳市肿瘤医院肠内营养制剂入围项目（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肠内营养制剂入围项目（三次）；
- 2. 采购编号：ZXYCG-2023-057；
- 3.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服务期：三年；
- 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6. 预算金额：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十二个标段，本次采购为五标段；七标段；九标段。

标段	制剂类型	制剂名称	适合人群	入围家数
五标段	特医儿童型营养制剂	短肽型	1-10 岁需要营养支持的儿童	1 家
		整蛋白型	1-10 岁需要营养支持的儿童	
七标段	特医批号	预消化型全营养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1 家
九标段	特医批号	碳水化合物组件	围手术期患者专用（加速康复）	1 家
	特医批号	电解质配方	围手术期患者专用（加速康复）	

备注：（1）此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以医院实际需求量为准。
（2）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若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有独立的生产基地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若是代理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注明有效日期），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独立的生产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404；

3.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领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

（2）代理人领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3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开标室（401）；

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阳市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洹滨北路 1 号

联系人：采购供应招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22230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安阳分公司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

联系人：李冬慧

联系电话：186237231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安阳市肿瘤医院 联系人：采购供应招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2223081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洹滨北路1号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 安阳分公司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 联系人：李冬慧 联系电话：18623723158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市肿瘤医院肠内营养制剂入围项目（三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三年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偏离	/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止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拷贝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件，提供 PDF 格式）。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开标室（401）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相关方面的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金额：五标段:3000 元，七标段:3000 元，九标段:3000 元。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采购预算价	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8.5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8.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双方签订合同前缴纳 <u>5000</u> 元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8.7	踏勘现场（如需）	自行踏勘。
8.8	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是指营养制剂或药品的配送或销售业绩。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质量

1.3.1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0 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为达到项目要求下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

费、交通费、相关税款、各种风险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3.2.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分三包密封。

4.1.2 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

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评审；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

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若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有独立的生产基地证明材料；

（4）供应商若是代理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注明有效日期），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独立的生产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5）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未列明事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 （4）服务期、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分标准（五标段、七标段、九标段）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每标段单价合计即为该标段磋商报价
2	商务部分（28分）	供应商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院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三级医院的得1分，每提供一份二级医院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医院级别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实力（17分）	生产企业具备自有生产研发基地、获得高新企业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3分，最高得12分，没有不得分。（所有证书须为有效状态，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拥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文号，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截图，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6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供应商多提供1名有配制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身体健康的人员帮助医院配制营养制剂（工作日），配制人员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得6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部分（30分）	技术参数（30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产品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25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其他部分（12分）	性能评价（5分）	对每标包产品包装、冲调性状、口感进行综合评定，分档计分：一档5分，二档3分，三档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样品，未提供本项得0分。
		服务方案（2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在质量保证、随时汇报、退换货等方面及紧急配送方案的措施情况综合评定。 a.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b. 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计划比较周到，可实施性较强，得1.5分； c.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d. 服务方案内容漏项或者不详尽，可实施性差的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a.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b.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合理、计划比较周到，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c.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d.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漏项或者不详尽，可实施性差的得0分。
		其他优惠承诺（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a. 优惠承诺切实可行，给到采购人优惠较大，更有利于服务病人的，得2分； b. 优惠承诺基本可行，给到采购人优惠一般，能有利于服务病人的，得1.5分； c. 优惠承诺不太可行，给到采购人优惠较差，不能利于服务病人的，得1分；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d. 优惠承诺措施内容漏项或者不详尽，可实施性差的得 0 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和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通过初步评审，确定进入最终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3.1.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部分得分。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质量要求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

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儿童型制剂

标段	制剂类型	制剂名称	适合人群	技术参数 (每 100g 含量)	控制价 (每 100g 或 100ml/ 元)
五标段	特医儿童型营养制剂	短肽型	1-10 岁需要营养支持的儿童	能量≥ 1850KJ(442kcal) 蛋白质≥13g 脂肪≥14g 碳水化合物≥50g	80
		整蛋白型	1-10 岁需要营养支持的儿童	能量≥ 1850KJ(442kcal) 蛋白质≥13g 脂肪≥14g 碳水化合物≥55g	4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消化型全营养配方（乳剂）

标段	制剂类型	制剂名称	适合人群	技术参数 (每 100g/100ml 含量)	控制价 (每 100ml/元)
七标段	特医批号	预消化型全营养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能量≥100KJ（23kcal） 蛋白质≥4g 脂肪≥2g 碳水化合物≥13g	3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术前加速康复

标段	制剂类型	制剂名称	适合人群	技术参数 (每 100g 含量)	控制价 (每 100ml/元)
九标段	特医批号	碳水化合物组件	围手术期患者专用（加速康复）	能量 $\geq 200\text{KJ/}$ (47.8kcal) 碳水化合物 $\geq 10.0\text{g}$ 钠 $\geq 50\text{mg}$ 钾 $\geq 70\text{mg}$ 镁 $\geq 7\text{mg}$ 磷 $\geq 15\text{mg}$ 氯 $\geq 50\text{mg}$	30
	特医批号	电解质配方	围手术期患者专用（加速康复）	能量 $\geq 35\text{KJ/}$ (8.37kcal) 碳水化合物 $\leq 3.0\text{g}$ 钠 $\geq 100\text{mg}$ 钾 $\geq 70\text{mg}$ 镁 $\geq 150\text{mg}$ 磷 $\geq 2\text{mg}$ 氯 $\geq 5\text{mg}$	30

注：评分内容中有关于样品打分内容，以上所有产品均需提供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样品打分内容视为 0 分，未入围供应商样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领取。投标产品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质检报告，未提供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不同供应商视为一家有效供应商。

二、服务要求

人员配备：供应商配备 1 名有配制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身体健康的人员帮助医院配制营养制剂（工作日），配制人员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交验期：接到院方通知后 3 日内货物送达至到院方指定地点。

配送地点：安阳市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配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到合格标准。每批次产品需附相关质检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保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医院供货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如发现医院供货价高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市场零售价，供应商需降低医院供货价低于市场零售价；承诺供货期间负责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产品免费更换。

注：本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非实质性要求，不作为废标条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阳市肿瘤医院肠内营养制剂入围项目（三次） 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所投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三、企业简介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如有），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3.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 我公司承诺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6.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__标段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每标段单价合计即为该标段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制剂类型	制剂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					
单价合计（磋商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所投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60 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1. 企业实力等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发包单位	服务时间	其他

3.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交验期		
2	配送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岗位	备注

十、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顺序提供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